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自願公告

有關若干媒體報道

本公告乃由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近期涉及本公司的若干媒體報道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有一名金融評論員在其網站上就本公司發表評論，其後被其他媒體引用及轉載。

本公司注意到，網上流傳一篇文章對建議更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進行評論，並在若干社交媒體平台傳播，文章稱若上市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審計提出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將短暫停牌並很可能被除牌。文章亦列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市公司有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公司名單，其中包括本公司。文章稱倘建議修訂後的規則現時生效，該等公司將受到影響。本公司留意到該篇文章內容並謹藉此機會向公眾重申其業務狀況。本公司一直不時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狀況刊發公告，以讓公眾知悉其情況。

自二零一七年年業績刊發當日起刊發的相關公告清單載列如下。

刊發日期	主題事項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p>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其中核數師就本公司業績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其中指出無法表示意見的理由乃涉及本公司位於中國廣西的一間子公司南寧(中國-東盟)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東盟交易所」)。儘管如此，本公司於其二零一七年年報內就其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作出充分討論。</p> <p>無法表示意見的完整內容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內。相關關注事項主要源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責令於中國全國範圍內進行的持續審查行動，據此，所有省級財政機關須審查省內所有商品交易所的營運及所有相關交易所須逐步減少營運，等待相關省級金融辦開展的審查。於年報日期，廣西的上述審查行動尚未完成。此不確定性令核數師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p>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p>完成於香港收購長城證券有限公司。</p>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六日	<p>於緬甸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旨在於緬甸開設大宗商品交易所，從而進一步促進本公司於東盟國家建立大宗商品交易所網絡。</p>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及 十二日	<p>南寧市金融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發佈意見書，重申本公司位於中國廣西的子公司東盟交易所可在中國相關的政府部門的指導意見下繼續經營現貨競價交易業務，據此，東盟交易所可於中國國內繼續經營相關類型大宗商品的現貨競價交易業務。其後，本公司就東盟交易所於中國國內繼續開展其現貨競價交易業務的合法性取得中國法律意見並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的澄清公告內向公眾刊發相關資料。</p>

-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與Madaeen Al Doha Group (一間由卡塔爾皇室成員100%擁有的集團公司) 簽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立全球清真食物採購及供應中心。
-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四日 與MBM International LLC (一間位於阿聯酋杜拜的投資公司) 簽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開展貿易融資平台方面的優勢支持全球清真食物採購及供應中心。
-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七日 與埃及UDM集團訂立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認購18,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
-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八日 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公告的公告，以更新業務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就不時之公司狀況及其發展情況適時刊發自願公告。

本公司認為，截至目前的進展及其持續的業務發展應已充分說明其業務生存能力及其相關業務的可持續性。

本公司將繼續就其二零一八年年報與其核數師進行密切溝通，以解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內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陳劍樑先生、羅輝城先生、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及溫達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內。